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渭卫建发〔2024〕65号

转发关于加强流行性出血热防治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市直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陕西省教育厅、陕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8日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疾控传防发〔2024〕4号

关于加强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厅属有关单位：

流行性出血热是以鼠类（主要是黑线姬鼠）为传染源的自然疫源性疾

病，病死率高。2024年以来，全省出血热发病较2023年同期有所上升，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遏

制流行性出血热疫情，现就多部门联合加强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联防联控机制。流行性出血热防控工作涉及面广，各市（区）要依托本级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防治重大疾病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出血热防治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跨部门工作会议，通报疫情形势，共同会商本地区防控措施。疾控、教育、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强化工作联动，形成防治合力，确保各项防治措施有效落实，有效遏制出血热疫情高发态势。

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市（区）尤其是流行性出血热疫情高发、中发县（区）要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契机，发动群众，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工作，采取集中与经常灭鼠相结合的办法，消除鼠类栖息、繁殖和活动的场所，有效降低鼠密度，从源头上减少流行性出血热的发生。教育、人社、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以农村和城乡结合地区为重点，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建筑工地和垃圾中转站、工厂企业（重点包括餐饮、食品企业，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开展防鼠灭鼠和环境卫生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做好村（居）民住宅区防鼠灭鼠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三、强化出血热疫苗接种。各市（区）要严格落实流行性出血热专病专防策略，持续推进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出血热疫苗接种工作。我省已确定 22 个疫情高发县（区）、18 个疫情中发县（区）为流行性出血热防控重点地区，对辖区内居民和

师生实行出血热疫苗免费接种。重点地区要认真做好基础调查，根据全县（区）流行性出血热疫情的流行趋势，制定操作性强的工作计划，对易感人群，特别是对近十年出现本地病例的镇、村的目标人群及时开展预防接种；农业农村、教育、人社、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配合疾控部门发动、引导16-60周岁适龄（重点关注58-59岁临界人群疫苗接种情况，避免延误到60岁后超出接种年龄范围）农（居）民、师生、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主动接种流行性出血热疫苗。其他地区也应遵循科学、自愿的原则，为即将前往出血热高发、中发县（区）居住、务工、入学等重点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同时，要严格按照接种程序，安全、规范、全程接种，建立有效的人群免疫屏障。

四、加强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各级医疗机构要规范信息报告工作，如出现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时要立即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瞒报。各级疾控机构要加强出血热疫情监测，密切关注疫情动态，认真做好分析评估和预警工作。流行性出血热疫情高发、中发县（区）要加强对鼠间出血热疫情及鼠密度、鼠间带毒率监测，了解主要疫源地变化趋势，做好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复核及流行毒株的监测，实时掌握疫情信息并开展疫情分析研判，为科学制定防控措施提供依据。对流行性出血热病例，县（区）疾控机构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个案调查；一旦出现学校、建筑工地、工厂企业等聚集性疫情，疾控部门要会同教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主动监测、疫点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加强医疗救治工作。各市（区）要以县（区）为单位，至少确定辖区内一所具备救治能力的二级以上医院为流行性出血热患者定点救治医院；各设区市要至少确定辖区内一所医疗条件、技术较好并具备重症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流行性出血热重症患者定点救治医院。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由传染病科、肾脏内科、重症医学等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流行性出血热重症病例采取分片包抓会诊机制；各市（区）也要成立医疗救治专家组，负责组织和指导辖区内流行性出血热医疗救治工作，保证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救治。医疗机构对接诊的出血热疑似病例，要采取首诊医师负责、专家会诊机制。确需转诊的重症病例，须经市级及以上专家组评估后，由急救车辆点对点转送至重症患者定点救治医院。

六、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重点培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校医院（医务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切实提升医务人员对病例和重症风险的早期识别能力，以及规范化诊疗能力（为确保实验室早期诊断的准确性，对于血清学特异性IgM抗体检测阳性样本，至少要使用另一种不同生产厂家的血清学试剂进行复核检测）；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人员防控知识宣教、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能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疫情管理及分析等专业培训，同时，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的技术指导。

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微

信平台、报纸等宣传平台，采取印发宣传单、张贴宣传海报、举办现场宣传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流行性出血热防治知识宣传。疫情高发、中发县（区）的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主题班会、健康教育课、黑板报、讲座等形式宣传普及流行性出血热防治知识，教育引导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适龄师生接种疫苗；近10年有本地病例报告的乡镇，要组织镇、村干部、卫生院医务人员深入农户家中，逐户进行宣传，向农民讲解流行性出血热防治知识和危害，特别要宣传流行性出血热疫苗接种知识和个人防护知识，提高广大群众自觉接种疫苗的积极性，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促进其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附件：陕西省流行性出血热疫情高发、中发县（区）名单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陕西省流行性出血热疫情高发、中发县（区）名单

一、疫情高发县（区）（共 22 个）

西安市（7个）：长安区、周至县、鄠邑区、阎良区、临潼区、高新区和西咸新区；

宝鸡市（3个）：眉县、扶风和麟游县；

咸阳市（4个）：武功县、乾县、兴平市和泾阳县；

铜川市（1个）：宜君县；

渭南市（5个）：华县、临渭区、经开区、华阴市和高新区；

延安市（1个）：黄陵县；

安康市（1个）：宁陕县。

二、疫情中发县（区）（共 18 个）

西安市（2个）：蓝田县、高陵县；

宝鸡市（5个）：陈仓区、凤翔县、陇县、千阳县、太白县；

咸阳市（4个）：秦都区、渭城区、礼泉县、永寿县；

铜川市（1个）：印台区；

渭南市（2个）：大荔县、蒲城县；

延安市（2个）：富县、洛川县；

商洛市（1个）：柞水县；

杨凌示范区（1个）：杨陵区。

备注：高发病县（区）是指既往10年内有2年及以上发病率在10/10万以上的县（区）；中发病县（区）是指既往10年内有2年及以上发病率在5/10万以上，未达高发病县（区）标准的县（区）。